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追查美豬偽標為加拿大肉品案 訊後交保30萬元不等

本署李昭慶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並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偵辦新○公司、瑞○公司等肉商將美國豬肉產地虛偽標示為加拿大案件，於近日搜索新○公司、瑞○公司等9處，並先後通知各該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共13人到案說明，經訊問後，認新○公司負責人陳○○、瑞○公司負責人陳○○、經理林○○明知各該公司買進美國豬肉，卻於出售下游廠商之外包裝、銷售單據上標示產地為加拿大，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虛偽標示、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30萬元、20萬元及3萬元候傳。